# 元史/卷0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八 ◄

元史卷十九
本紀第十九

► 卷二十

成宗二

元貞二年

二年春正月丙子，詔蠲兩都站戶和雇和市。己卯，詔江南毋捕天鵝。以忽剌出千戶所部屯夫貧乏，免其所輸租。上思州叛賊黃勝許攻剽水口思光寨，湖廣行省調兵擊破之，獲其黨黃法安等，賊遁入上牙六羅。壬午，太陰犯輿鬼。詔凡戶隸貴赤者，諸人毋爭。甲申，命西平王奧魯赤今夏居上都。丙戌，太白晝見。安西王傅鐵赤、脫鐵木而等復請立王相府，帝曰：「去歲阿難答已嘗面陳，朕以世祖定制諭之。今復奏請，豈欲以四川、京兆悉為彼有耶？賦稅、軍站，皆朝廷所司，今姑從汝請，置王相府，惟行王傅事。」丁亥，太陰犯平道。己丑，御史臺臣言：「漢人為同寮者，嘗為姦人捃摭其罪，由是不敢盡言。請於近侍昔寶赤、速古而赤中，擇人用之。」帝曰：「安用此曹。其選漢人識達事體者為之。」以御史中丞禿禿赤為御史大夫。庚寅，太陰犯鉤鈐。辛卯，令月赤察而也可〔怯薛〕及合剌赤所部衞士自運軍糧，[1]給其行費。甲午，授嗣漢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太素凝神廣道真人，管領江南諸路道教。乙未，詔諸王、公主、駙馬，非奉旨毋罪官吏。賜諸王合班妃鈔千二百錠、雜幣帛千匹，駙馬塔海鐵木而鈔三千錠。回紇不剌罕獻獅、豹、藥物，賜鈔千三百餘錠。

二月己亥朔，中書省臣言：「陛下自御極以來，所賜諸王、公主、駙馬、勳臣，為數不輕，向之所儲，散之殆盡。今繼請者尚多，臣等乞甄別貧匱及赴邊者賜之，其餘宜悉止。

」從之。分江浙行省軍萬人戍湖廣。給稱海屯田軍農具。詔奉使及軍官歿而子弟未襲職者，其所佩金銀符歸于官，違者罪之。辛丑，立中御府，以脫忽伯、唐兀並為中御卿。丙午，禁軍將擅易侍衞軍、蒙古軍，以家奴代役者罪之，仍令其奴別入兵籍，以其主資產之半畀之，軍將敢有縱之者，罷其職。括蒙古戶漸丁，以充行伍。丁未，太陰犯井。庚戌，詔軍卒擅更代及逃歸者死。給禿禿合所部屯田農器。丙辰，詔江南道士貿易、田者，輸田、商稅。庚申，命札剌而忽都虎所部戶居于奉聖、雲州者，與民均供徭役。自六盤山至黃河立屯田，置軍萬人。丙寅，以大都留守司達魯花赤段貞為中書平章政事。遣使代祀嶽瀆。賜安西王米三千石，以賑饑民。

三月壬申，以中書平章政事不忽木為昭文舘大學士，平章軍國事。罷太原、平陽路釀進蒲萄酒，其蒲萄園民恃為業者，皆還之。諸王出伯言所部探馬赤軍懦弱者三千餘人，乞代以強壯，從之。仍命出伯非奉旨毋擅徵發。以怯魯剌駐夏民饑，戶給糧六月。郡王慶童有疾，以其子也里不花代之。賜八撒、火而忽答孫、禿剌三人鈔各千錠。治書侍御史萬僧受賕，命御史臺與宣政院使答失蠻雜治之。癸酉，增駐夏軍為四萬人。忻都言晉王甘麻剌，朵兒帶言月兒魯，皆有異圖。詔樞密院鞫之，無驗。帝命言晉王者死，言月兒魯者謫從軍自效。詔雲南行臺檢劾亦乞不薛宣慰司案牘。甲戌，遣諸王亦只里、八不沙、亦憐真、也里慳、甕吉剌帶並駐夏于晉王怯魯剌之地。丙子，車駕幸上都。丁丑，以完顏邦義、納速丁、劉季安妄議朝政，杖之，徒二年，籍其家財之半。甲申，次大口。乙酉，太陰犯鉤鈐。辛卯，賜遼陽行省糧三萬石。壬辰，詔駙馬亦都護括流散畏吾而戶。癸巳，湖廣行省以叛賊黃勝許黨魯萬丑、王獻于京師。[2]賜諸王鐵木兒金二百五十兩、銀二千五百兩、鈔五千錠，以旌其戰功。以合伯及塔塔剌所部民饑，賑米各千石。

夏四月己亥朔，命撒的迷失招集其祖忙兀臺所部流散人戶。賜諸王八卜沙鈔四萬錠，也真所部六萬錠。平陽之絳州、台州路之黃巖州饑，杭州火，並賑之。

五月戊辰朔，免兩都徭役。辛未，安西王遣使來告貧乏，帝語之曰：「世祖以分賚之難，嘗有聖訓，阿難答亦知之矣。若言貧乏，豈獨汝耶？去歲賜鈔二十萬錠，又給以糧。今與，則諸王以為不均；不與，則汝言人多饑死。其給糧萬石，擇貧者賑之。」甲戌，詔民間馬牛羊，百取其一，羊不滿百者亦取之，惟色目人及數乃取。丁丑，太陰犯平道。庚辰，土蕃叛，殺掠階州軍民，遣脫脫會諸王鐵木而不花、只列等合兵討之。[3]甲申，命也真、薛闍罕駐夏于合亦而之地。禁諸王、公主、駙馬招戶。己丑，詔諸徒役者，限一年釋之，毋杖。庚寅，罷四川馬湖進獨本葱。詔諸王、駙馬及有分地功臣戶，居上都、大都、隆興者，與民均納供需。丁酉，命諸行省非奉旨毋擅調軍。安南國遣人招誘叛賊

黃勝許。也黑（迭）〔迷〕失進紫檀，[4]賜鈔四千錠。是月，野蠶成繭。河中府之猗氏雹。太原之平晉，獻州之交河、樂壽，莫州之莫亭、任丘，及湖南醴陵州皆水。濟寧之濟州螟。

六月己亥，給出伯軍馬七千二百餘匹。詔晉王所部衣糧，糧以歲給，衣則三年賜之。給瓜州、沙州站戶牛種田具。御史臺臣言：「官吏受賂，初既辭伏，繼以審覈，而有司徇情致令異辭者，乞加等論罪。」從之。乙巳，太白犯天關。以調兵妨農，免廣西容州等處田租一年。丙午，叛賊黃勝許遁入交趾。甲寅，降官吏受賕條格，凡十有三等。丁巳，太白犯填星。癸亥，太陰犯井。丙寅，詔行省、行臺，凡朱清有所陳列，毋輒止之。賜西平王奧魯赤銀二百五十兩、鈔六千錠，所部六萬錠，諸王亦憐真所部二十萬錠，兀魯思駐冬軍三萬錠。是月，大都、真定、保定、太平、常州、鎮江、紹興、建康、澧州、岳州、廬州、汝寧、龍陽州、漢陽、濟寧、東平、大名、滑州、德州蝗。大同、隆興、順德、太原雹。海南民饑，發粟賑之。

秋七月庚午，肇州萬戶府立屯田，給以農具、種、食。辛未，以鈔十一萬八千錠治西蕃諸驛。甘、肅兩州驛戶饑，給糧有差。賜諸王完澤印。癸酉，詔茶鹽轉運司、印鈔提舉司、運糧漕運司官，仍舊以三年為代；雲南、福建官吏滿任者，給驛以歸。壬午，填星犯井。太白犯輿鬼。括伯顏、阿朮、阿里海牙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匿隱者，令輸租。河泊官歲入五百錠者敕授。增江西、河南省參政一員，以朱清、張瑄為之。授特進上柱國高麗王世子王謜為儀同三司、領都僉議司事。乙酉，遣雲南省逃軍戍亦乞不薛。命湖廣、江西兩省擇駐夏軍牧地。丙戌，遣岳樂也奴等使馬八兒國。己丑，命行臺監察御史鈞校隨省理問所案牘。以虎賁三百人戍應昌。諸提調錢正官，其部凡有逋欠者勿遷敘。廣西賊陳飛、雷通、藍青、謝發寇昭、梧、藤、容等州，湖廣左丞八都馬辛擊平之。辛巳，賜貴由赤戍軍鈔三萬九千餘錠。是月，平陽、大名、歸德、真定蝗。彰德、真定、曹州、濱州水。懷孟、大名、河間旱。太原、懷孟雹。福建、廣西兩江道饑，賑粟有差。

八月丁酉朔，禁舶商毋以金銀過海，諸使海外國者不得為商。庚子，太陰犯亢。太白犯軒轅。壬寅，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艘、水工千三百人，沿海巡禁私鹽。癸卯，太陰犯天江。乙巳，詔諸人告捕盜賊者，強盜一名賞鈔五十貫，竊盜半之，應捕者又半之，皆徵諸犯人，無可徵者官給。乙卯，太陰犯天街。太白犯上將。給諸王亦憐真軍糧三月。是月，德州、彰德、太原蝗。咸寧縣，金、復州，隆興路隕霜殺禾。寧海州大雨。大名路水。

九月戊辰，太白犯左執法。辛未，聖誕節，帝駐蹕安同泊，受諸王百官賀。壬申，太陰掩南斗。甲戌，增鹽價鈔一引為六十五貫，鹽戶造鹽錢為十貫，獨廣西如故。徵浙東、福建、湖廣夏稅。罷民間鹽鐵爐竈。給襄陽府合剌魯軍未賜田者糧兩月。罷淮西諸巡禁打捕人員。丁丑，太陰犯壘壁陣。戊寅，元江賊捨資殺掠邊境，梁王命怯薛丹等討降之。甲申，雲南省臣也先不花征乞藍，拔瓦農、開陽兩寨，其黨答剌率諸蠻來降。乞藍悉平，以其地為雲遠路軍民總管府。己丑，太陰犯軒轅。辛卯，諸王出伯言汪總帥等部軍貧乏，帝以其久戍，命留五千駐冬，餘悉遣還，至明年四月赴軍。甲午，令廣海、左右兩江戍軍，以二年三年更戍；海都兀魯思不花部給出伯所部軍米萬石。是月，常德之沅江縣水，免其田租。河間之莫州、獻州旱。河決河南杞、封丘、祥符、寧陵、襄邑五縣。

冬十月丁酉，有事于太廟。壬寅，發米十萬石賑糶京師。以宣德、奉聖、懷來、縉山等處牧宿衛馬。甲辰，修大都城。壬子，車駕至自上都。職官坐贓，經斷再犯者，加本罪三等。贛州賊劉六十攻掠吉州，江西行省左丞董士選討平之。是月，廣備屯及寧海之文登水。

十一月丁卯，以蠻洞將領彭安國父子討田知州有功，賜安國金符，子為蠻夷官。答馬剌一本王遣其子進象十六。戊辰，以廣西戍軍悉隸兩江宣慰司都元帥府。己巳，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、憲宗、世祖實錄，帝曰：「忽都魯迷失非昭睿順聖太后所生，[5]何為亦曰公主？順聖太后崩時，裕宗已還自軍中，所紀月日先後差錯。又別馬里思丹炮手亦思馬因、泉府司，皆小事，何足書耶。」辛未，徙江浙行省拔都軍萬人戍潭州，潭州以南軍移戍郴州。以洪澤、芍陂屯田軍萬人修大都城。遣樞密院官整飭江南諸鎮戍軍，凡將校勤怠者，列實以聞。增海運明年糧為六十萬石。丁丑，太陰犯月星，又犯天街。庚辰，太陰犯井。丁亥，[6]太陰犯上相。乙酉，樞密院臣言：「江南近邊州縣，宜擇險要之地，合羣戍為一屯，卒有警急，易於徵發。」詔行省圖地形、覈軍實以聞。戊子，太陰犯平道。（贈）〔增〕大都巡防漢軍。[7]壬辰，太陰犯天江。緬王遣其子僧伽巴叔撒邦巴來貢方物。罷雲南柏興府入德昌路。賜太常禮樂戶鈔五千餘錠。是月，象食屯水，免其田租。

十二月戊戌，立徹里軍民總管府。雲南行省臣言：「大徹里地與八百媳婦犬牙相錯，今大徹里胡念已降，小徹里復占扼地利，多相殺掠。胡念遣其弟胡倫乞別置一司，擇通習蠻夷情狀者為之帥，招其來附，以為進取之地。」詔復立蒙樣剛等甸軍民官。癸卯，定諸王朝會賜與：太祖位，金千兩、銀七萬五千兩；世祖位，金各五百兩、銀二萬五千兩；餘各有差。丁未，太陰犯井。詔諸行省徵補逃亡軍。復司天臺觀星戶。乙卯，太陰犯進

賢。癸亥，釋在京囚百人。增置侍御史二員。賜金齒、羅斛來朝人衣。

是（月）〔歲〕，[8]大都、保定、汴梁、江陵、沔陽、淮安水，金、復州風損禾，太原、開元、河南、芍陂旱，蠲其田租。是歲，斷大辟二十四人。

大德元年

大德元年春正月庚午，增諸王要木忽而、兀魯（而）〔思〕不花歲賜各鈔千錠。[9]辛未，諸王亦憐真來朝，薨于道，賜幣帛五百匹。乙亥，給月兒魯匠者田，人百畝。乙酉，以邊地乏芻，給出伯征行馬粟四月。丙戌，以鈔十二萬錠、鹽引三萬給甘肅行省。昔寶赤等為叛寇所掠，仰食於官，賜以農具牛種，俾耕種自給。己丑，以藥木忽而等所部貧乏，摘和林漢軍置屯田於五條河，以歲入之租資之。辛卯，以張斯立為中書省參知政事。諸王阿只吉駐太原，河東之民困於供億，詔詰問之，仍歲給鈔三萬錠、糧萬石。給晉王所部屯田農器千具。建五福太乙神壇畤。汴梁、歸德水。木隣等九站饑，以米六百餘石賑之。給可溫種田戶耕牛。

二月甲午朔，賜晉王甘麻剌鈔七萬錠，安西王阿難答三萬錠。丙申，蒙陽甸酋長納款，遣其弟阿不剌等來獻方物，且請歲貢銀千兩及置驛傳，詔即其地立通西軍民府，秩正四品。戊戌，陞全州為全寧府。庚子，詔東部諸王分地蒙古戍軍，死者補之，不勝役者易之。癸卯，徙揚州萬戶鄧新軍屯蘄、黃。以闍里台所隸新附高麗、女直、漢軍居瀋州。甲申，[10]諸軍民相訟者，命軍民官同聽之。丁未，省打捕鷹房府入東京路。戊午，羅羅斯酋長來朝。己未，改福建省為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，徙治泉州。平章政事高興言泉州與瑠求相近，或招或取，易得其情，故徙之。減福建提舉司歲織段三千匹，其所織者加文綉，增其歲輸衲服二百，其車渠帶工別立提舉司掌之。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為緬國王，且詔之曰：「我國家自祖宗肇造以來，萬邦黎獻，莫不畏威懷德。嚮先朝臨御之日，爾國使人稟命入覲，詔允其請。爾乃遽食前言，是以我帥闍之臣加兵於彼。比者，爾遣子信合八的奉表來朝，宜示含弘，特加恩渥。今封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為緬國王，賜之銀印；子信合八的為緬國世子，錫以虎符。仍戒飭雲南等處邊將，毋擅興兵甲。爾國官民，各宜安業。」又賜緬王弟撒邦巴一珠虎符，酋領阿散三珠虎符，從者金符及金幣，遣之。以新附軍三千屯田漳州。庚申，陞寧都、會昌縣為州，並隸贛州路；寧陽鎮為縣，隸濟寧路；隩州巡檢司為河曲縣，隸保德州。安豐路設錄事司。以行徽政院副使王慶端為中書右丞。詔改元赦天下。免上都、大都、隆興差稅三年。給也只所部六千戶糧三月。

三月戊辰，熒惑犯井。己巳，完澤等奏定銓調選法。庚午，以陝西行省平章也先鐵木而為中書平章政事，中書省左丞梁暗都剌為中書省右丞。癸酉，太陰掩軒轅大星。畋于柳林。免武當山新附軍徭賦。甲戌，西蕃寇階州，陝西行省平章脫列伯以兵進討，其黨悉平，留軍五百人戍之。詔各省合併鎮守軍，福建所置者合為五十三所，江浙所置者合為二百二十七所。丙子，車駕幸上都。丁丑，封諸王鐵木而不花為鎮西武靖王，賜駝紐印。以江西省左丞八都馬辛為中書左丞。庚辰，札魯忽赤脫而速受賂，為其奴所告，毒殺其奴，坐棄市。乙酉，遣阿里以鈔八萬錠糴糧和林。丁亥，禁正月至七月捕獵，大都八百里內亦如之。庚寅，立江淮等處財賦總管府及提舉司。[11]賜諸王岳木忽而及兀魯思不花金各百兩，兀魯思不花母阿不察等金五百兩、銀鈔有差。賜稱海匠戶市農具鈔二萬二千九百餘錠，及牙忽都所部貧戶萬錠，別吉鞾匠萬九百餘錠。五臺山佛寺成，皇太后將親往祈祝，監察御史李元禮上封事止之。歸德、徐、邳、汴梁諸縣水，免其田租。道州旱，遼陽饑，並發粟賑之。岳木忽而及兀魯思不花所部民饑，以乳牛牡馬濟之。

夏四月癸巳朔，日有食之。丙申，中書省、御史臺臣言：「阿老瓦丁及崔彧條陳臺憲諸事，臣等議，乞依舊例。御史臺不立選，其用人則於常調官選之，惟監察御史首領官，令御史臺自選。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為使，或闕，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為之，其次參以色目、漢人。又合剌赤、阿速各舉監察御史非便，亦宜止於常選擇人。各省文案，行臺差官檢覈。宿衞近侍，奉特旨令臺憲擢用者，必須明奏，然後任之。行臺御史秩滿而有效績者，或遷內臺，或呈中書省遷調，廉訪司亦如之；其不稱職者，省、臺擇人代之。未歷有司者，授以牧民之職；經省、臺同選者，聽御史臺自調。中書省或用臺察之人，亦宜與御史臺同議，各官府憲司官，毋得輒入體察。今擬除轉運鹽使司外，其餘官府悉依舊例。」制曰「可」。壬寅，賜兀魯思不花圓符。賜暹國、羅斛來朝者衣服有差。賜牙忽都部鈔萬錠。給岳木忽而所部和林屯田種。以米二千石賑應昌府。

五月丙寅，河決汴梁，發民三萬餘人塞之。戊辰，安南國遣使來朝。追收諸位下為商者制書、驛券。命回回人在內郡輸商稅。給鈔千錠建臨洮佛寺。詔強盜姦傷事主者，首從悉誅；不傷事主，止誅為首者，從者刺配，再犯亦誅。給葛蠻安撫司驛券一。辛未，遂寧州軍戶任福妻一產三男，給復三歲。癸酉，太白犯鬼積尸氣。乙亥，太陰犯房。丁丑，禁民間捕鬻鷹鷂。庚寅，平伐酋領內附，乞隸於亦乞不薛，從之。各路平準行用庫，舊制選部民富有力者為副，命自今以常調官為之，隸行省者從行省署用。上思州叛賊黃勝許遣其子志寶來降。漳河溢，損民禾稼。饒州鄱陽、樂平及隆興路水。[12]亦乞列等三站饑，賑米一百五十石。

六月甲午，諸王也里干遣使乘驛祀五嶽、四瀆，命追其驛券，仍切責之。以湖廣行省參政崔良知廉貧，特賜鹽課鈔千錠。給和林軍需鈔十萬錠。乙未，太白晝見。戊戌，平伐九寨來降，立長官司。己酉，令各部宿衛士輸上都、隆興糧各萬五千石于北地。甲寅，罷亦奚不薛歲貢馬及氈衣。丙辰，監察御史斡羅失剌言：「中丞崔彧兄在先朝嘗有罪，還其所籍家產非宜。又買僧寺水碾違制。」帝以其妄言，笞之。詔僧道犯姦盜重罪者，聽有司鞫問。賜諸王也里干等從者鈔二萬錠，朵思麻一十三站貧民五千餘錠。是月，平灤路蟲食桑。歸德徐、邳州蝗。太原風、雹。河間、大名路旱。和州歷陽縣江漲，漂沒廬舍萬八千五百餘家。以糧四千餘石賑廣平路饑民，萬五千石賑江西被水之家，二百九十餘石賑鐵里干等四站饑戶。

秋七月庚午，太陰犯房。辛未，賜諸王脫脫、孛羅赤、沙禿而鈔二千錠，所部八萬四千餘錠；撒都失里千錠，所部二萬餘錠。罷蒙古軍萬戶府入曲先塔林都元帥府。癸未，增晉王所部屯田戶。甲申，增中御府官一員。賜馬八兒國塔喜二珠虎符。詔出使招諭者授以招諭使、副；諸取藥物者，授以會同館使、副，但降旨差遣，不給制命。丙戌，以八兒思禿倉糧隸上都留守司。招籍宋兩江鎮守軍。丁亥，免上都酒課三年。賜諸王不顏鐵木而及其弟伯真孛羅鈔四千錠，所部八萬四千八百餘錠，仍給糧一年。寧海州饑，以米九千四百餘石賑之。河決杞縣蒲口。郴州路、耒陽州、衡州之酃縣大水山崩，溺死三百餘人。懷州武陟縣旱。

八月庚子，詔合伯留軍五千屯守，令孛來統其餘眾以歸。丁未，命諸王阿只吉自今出獵，悉自供具，毋傷民力。丁巳，祆星出奎。揚州、淮安、寧海州旱。真定、順德、河間旱、疫。池州、南康、寧國、太平水。

九月辛酉朔，祆星復犯奎。壬戌，八番、順元等處初隸湖廣，後改隸雲南，雲南戍兵不至，其屯駐舊軍逃亡者眾，仍命湖廣行省遣軍代之。甲子，八百媳婦叛，寇徹里，遣也先不花將兵討之。丙寅，詔恤諸郡水旱疾疫之家。罷括兩淮民田。汰諸王來大都者及宿衛士冗員。丁卯，命平章伯顏專領給賜孤老衣糧。壬午，車駕還大都。己丑，增海漕為六十五萬石。罷南丹州安撫司，立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。詔邊遠官已嘗優陞品級而託他事不赴者，奪其所陞官。平珠、六洞蠻及十部洞蠻皆來降，命以蠻夷官授之。給衛士牧馬外郡者糧，令毋仰食於民。以札魯忽赤所追贓物輸中書省。衛輝路旱、疫。澧州、常德、饒州、臨江等路，溫之平陽、瑞安二州大水。鎮江之丹陽、金壇旱。並以糧給之。

冬十月甲午，詔諸遷轉官注闕二年。丁酉，有事于太廟。辛丑，減上都商稅歲額為三千錠。溫州陳空崖等以妖言伏誅。癸丑，免陝西鹽戶差稅，罷其所給米。乙卯，爪哇遣失剌班直木達奉表來降。戊午，太白經天。增吏部尚書一員。以朵甘思十九站貧乏，賜馬牛羊有差。廬州路無為州江潮泛溢，漂沒廬舍。歷陽、合肥、梁縣及安豐之蒙城、霍丘自春及秋不雨。揚州、淮安路饑。韶州、南雄、建德、溫州皆大水。並賑之。

十一月壬戌，禁權豪、僧、道及各位下擅據鑛炭山塲。罷順德、彰德、廣平等路五提舉司，立都提舉司二，陞正四品，設官四員，直隸中書戶部。衛輝路提舉司隸廣平彰德都提舉司，真定鐵冶隸順德都提舉司。罷保定紫荊關鐵冶提舉司，還其戶八百為民。癸亥，詔自今田獵始自九月。高麗王王昛告老，乞以爵與其子謜。福建行省遣人覘瑠求國，俘其傍近百人以歸。戊辰，增太廟牲用馬。庚午，籍唐兀軍入樞密院。辛未，曹州禹城進嘉禾，一莖九穗。丁丑，詔以高麗王世子謜為開府儀同三司、征東行中書省左丞相、駙馬、上柱國、高麗國王，仍加授王昛為推忠宣力定遠保節功臣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太尉、駙馬、上柱國、逸壽王。增烏撒烏蒙等處宣慰使一員，以孛羅歡為之。賜諸王兀魯思不花金千兩、銀萬五千兩、鈔萬錠。徙大同路軍儲所于紅城。以河南行省經用不足，命江浙行省運米二十萬石給之。總帥汪惟和以所部軍屯田沙州、瓜州，給中統鈔二萬三千二百餘錠置種、牛、田具。大都路總管沙的坐贓當罷，帝以故臣子，特減其罪，俾仍舊職。崔彧言不可復任，帝曰：「卿等與中書省臣戒之，若後復然，則置爾死地矣。」戊子，太白經天。增晉王內史一員，尚乘寺卿一員。賜藥木忽而金一千二百五十兩、銀一萬五千兩、鈔一萬二千錠。常德路大水，常州路及宜興州旱，並賑之。

十二月癸巳，令也速帶而、藥樂罕將兵出征。丙申，徙襄陽屯田合剌魯軍于南陽，戶受田百五十畝，給種、牛、田具。戊戌，中書省臣同河南平章孛羅歡等言：「世祖撫定江南，沿江上下置戍兵三十一翼，今無一二，懼有不虞。外郡戍卒封樁錢，軍官遷延不以時取，而以己錢貸之，徵其倍息。逃亡者各處鎮守官及萬戶府並遣人追捕。皆非所宜。又富戶規避差稅冒為僧道，且僧道作商賈有妻子與編氓無異，請汰為民。宋時為僧道者，必先輸錢縣官，始給度牒，今不定制，僥倖必多。無為礬課，初歲入為鈔止一百六錠，續增至二千四百錠，大率斂富民、刻吏俸、停竈戶工本以足之，亦宜減其數。」帝曰：「礬課遣人覈實。汰僧道之制，卿等議擬以聞。軍政與樞密院議之。」諸王也只里部忽剌帶於濟南商河縣侵擾居民，蹂踐禾稼，帝命詰之，走歸其部。帝曰：「彼宗戚也，有是理耶？其令也只里罪之。」禁諸王、駙馬并權豪，毋奪民田，其獻田者有刑。復立芍陂、洪澤屯田。壬寅，朝洞蠻內附，立長官司二，命楊漢英領之。甲辰，太白經天，又

犯東咸。丙午，太陰犯軒轅。丁未，旌表烈婦漳州招討司知事闞文興妻王氏。戊申，增給雲南廉訪司驛券四十二。甲寅，太陰犯心。乙卯，免上都至大都并宣德等十三站戶和雇和買。賜諸王忽剌出鈔千錠，所部四萬四千五百餘錠；諸王阿朮、速哥鐵木而所部二萬八千九百餘錠。

閏十二月壬戌，太陰犯壘壁陣。命也速帶而等出征。詔諸軍戶賣田者，由所隸官給文券。甲子，福建平章高興言：「漳州漳浦縣大梁山產水晶，乞割民百戶采之。」帝曰：「不勞民則可，勞民勿取。」壬申，徙乃顏民戶于內地。定燕禿忽思所隸戶差稅，以三分之一輸官。賜忽剌出所部鈔萬錠。癸酉至丙子，太白犯建星。己卯，賜不思塔伯千戶等鈔約九萬錠。淮東饑，遣參議中書省事于（章）〔璋〕發廩賑之。[13]弛湖泊之禁，仍聽正月捕獵。平伐等蠻未附，播州宣撫使楊漢英請以己力討之，命湖廣省答剌罕從宜收撫。瓜州屯田軍萬人貧乏，命減一千，以張萬戶所領兵補之。甲申，增兩淮屯田軍為二萬人。賜諸王阿牙赤鈔千錠，所部一萬一千餘錠；藥樂罕等所部七萬錠；暗都剌火者所部四萬餘錠。般陽路饑疫，給糧兩月。

是歲，濟南及金、復州水、旱。大都之檀州、順州，遼陽，瀋陽，廣寧水。順德、河間、大名、平陽旱。河間之樂壽、交河疫，死六千五百餘人。斷大辟百七十五人。

大德二年

二年春正月壬辰，詔以水旱減郡縣田租十分之三，傷甚者盡免之，老病單弱者差稅並免三年。禁諸王、公主、駙馬受諸人呈獻公私田地及擅招戶者。丙申，遣使閱諸省兵。丁酉，置汀州屯田。辛丑，御史臺臣言：「諸轉運司案牘，例以歲終檢覆。金穀事繁，稽照難盡，奸偽無從知之。其未終者，宜聽憲司於明年檢覆。」從之。乙巳，以糧十萬石賑北邊內附貧民。己酉，建康、龍興、臨江、寧國、太平、廣德、饒池等處水，發臨江路糧三萬石以賑，仍弛澤梁之禁，聽民漁采。遣所俘瑠求人歸諭其國，使之效順。併土蕃、碉門安撫司、運司，改為碉門魚通黎雅長（沙）〔河〕西寧遠軍民宣撫司。[14]以翰林王惲、閻復、王構、趙與（票）〔　〕、[15]王之綱、楊文郁、王德淵，集賢王顒、宋渤、盧摯、耶律有尚、李泰、郝采、楊麟，皆耆德舊臣，清貧守職，特賜鈔二千一百餘錠。給西平王奧魯赤部民糧三月，晉王秣米五百石，所部鈔十二萬錠，戍和林高麗、女直、漢軍三萬錠。

二月戊午朔，詔樞密院合併貧難軍戶。辛酉，歲星、熒惑、太白聚危，熒惑犯歲星。壬

戌，徙重慶宣慰司都元帥府於成都。立軍民宣慰司都元帥府於福建。乙丑，立浙西都水庸田司，專主水利。以中書右丞、徽政院副使張九思為平章政事，與中書省事。丁卯，改泉州為泉寧府。己巳，畋于漳州。辛未，太陰犯左執法。併江西省元分置軍為六十四所。丙子，太陰犯心。帝諭中書省臣曰：「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，諸王、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，其會計以聞。」右丞相完澤言：「歲入之數，金一萬九千兩，銀六萬兩，鈔三百六十萬錠，然猶不足於用，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。自今敢以節用為請。」帝嘉納焉。罷中外土木之役。癸未，詔諸王、駙馬毋擅祀嶽鎮海瀆。申禁諸路軍及豪右人等，毋縱畜牧損農。乙酉，車駕幸上都。罷建康金銀銅冶轉運司，還淘金戶於元籍，歲辦金悉責有司。詔廉訪司作成人材，以備選舉。禁諸王從者假控鶴佩帶擾民。詔諸郡凡民播種怠惰及有司勸課不至者，命各道廉訪司治之。減行省平章為二員。丙子，[16]以梁德珪為中書平章政事，楊炎龍為中書右丞。賜爪忽而所部鈔三十萬錠，近侍伯顏鐵木而等三萬錠，也先鐵木而等市馬價三萬四千四百餘錠，鎮南王脫歡六萬錠。浙西嘉興、江陰，江東建康溧陽、池州水、旱，並賑恤之。湖廣省漢陽、漢川水，免其田租。甘肅省沙州鼠傷禾稼。大都檀州雨雹。歸德等處蝗。

三月丁亥朔，罷大名路故河堤堰歲入隆福宮租鈔七百五十錠。申禁官吏受賂詣諸司首者，不得輒受。戊子，詔僧人犯奸盜詐偽，聽有司專決，輕者與僧官約斷，約不至者罪之。庚寅，命各萬戶出征者，其印令副貳掌之，不得付其子弟，違法行事。以兩淮閑田給蒙古軍。壬子，御史臺臣言：「道州路達魯花赤阿林不花、總管周克敬虛申麥熟，不賑饑民，雖經赦宥，宜降職一等。」從之。壬子，[17]詔加封東鎮沂山為元德東安王，南鎮會稽山為昭德順應王，西鎮吳山為成德永靖王，北鎮醫巫閭山為貞德廣寧王，歲時與嶽瀆同祀，著為令式。

夏四月戊午，遣征不剌壇軍還本部。庚申，以也速帶而擅調甘州戍軍，遣伯顏等笞之。賜大都守門合剌赤等鈔九萬錠，織工四萬四千錠。發慶元糧五萬石，減其直以賑饑民。江南、山東、江浙、兩淮、燕南屬縣百五十處蝗。

五月辛卯，罷海南黎兵萬戶府及黎蠻屯田萬戶府，以其事入瓊州路軍民安撫司。罷蓼麻林酒稅羨餘。壬辰，以中書右丞何榮祖為平章政事，與中書省事，湖廣左丞八都馬辛為中書右丞。淮西諸郡饑，漕江西米二十萬石以備賑貸。命中書省遣使監雲南、四川、海北海南、廣西兩江、廣東、福建等處六品以下選。戊戌，太陰犯心。壬寅，平灤路旱，發米五百石，減其直賑之。己酉，諸王念不列妃扎忽真詐增所部貧戶，冒支鈔一萬六百餘錠，遣扎魯忽赤同王府官追之。（南）〔衞〕輝、[18]順德旱，大風損麥，免其田租

一年。詔總帥汪惟正所轄二十四城，有安西王、諸王等并朵思麻來寓者，與編戶均當賦役。耽羅國以方物來貢。撫州之崇仁星隕為石。復致用院。置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，以忽剌出、耶律希周、納鄰合剌並為宣慰使都元帥，佩虎符。給兩都八剌合赤鈔各三萬錠。

六月庚申，御史臺臣言：「江南宋時行兩稅法，自阿里海牙改為門攤，增課錢至五萬錠。今宣慰張國紀請復科夏稅，與門攤併徵，以圖陞進。湖、湘重罹其害。」帝命中書趣罷之。禁權豪、斡脫括大都漕河舟楫。西臺侍御史脫歡以受賂不法罷。禁諸王擅行令旨，其越例開讀者，併所遣使拘執以聞。壬戌，太陰犯角。詔陝西諸色戶與民均當徭役。申嚴陝西運司私鹽之禁。置奉宸庫。賜諸王岳木忽而金一千二百五十兩，兀魯思不花并其母一千兩，銀、鈔首差。山東、河南、燕南、山北五十處蝗。山北遼東道大寧路金源縣蝗。

秋七月癸巳，太陰犯心。汴梁等處大雨，河決壞隄防，漂沒歸德數縣禾稼、廬舍，免其田租一年。遣尚書那懷、御史劉賡等塞之，自蒲口首事，凡築九十六所。壬寅，詔諸王、駙馬及諸近侍，自今奏事不經中書，輒傳旨付外者，罪之。高麗王王謜擅命妄殺，詔遣中書右丞楊炎龍、僉樞密院事洪君祥召其入侍，以其父昛仍統國政。賜諸王亦憐真等金、銀、鈔有差。江西、江浙水，賑饑民二萬四千九百有奇。

八月壬戌，太陰犯箕。癸未，給四川出征蒙古軍馬萬匹。

九月己丑，聖誕節，駐蹕阻媯之地，受諸王百官賀。交趾、爪哇、金齒國各貢方物。給和林更戍軍牛、車。丙申，車駕還大都。辛丑，太陰犯五車南星。命廣海、左右江戍軍依舊制以二年或三年更代。癸卯，太陰犯五諸侯。樞密副使塔剌忽帶犯贓罪，命御史臺鞫之。己酉，太陰犯左執法。庚戌，吉、贛立屯田。減中外冗員。

冬十月甲寅朔，增海漕米為七十萬石。壬戌，太白犯牽牛。置蒙古都萬戶府於鳳翔。立平珠、六洞蠻夷長官司二，設土官四十四員。戊寅，太陰犯角距星。令御史臺檢劾樞密院案牘。賜諸王岳木忽而、兀魯（忽）〔思〕不花所部糧五萬石；控鶴七百人，賜鈔五百錠。

十一月庚寅，安南貢方物。丙申，知樞密院那懷言：「常例文移，乞令副樞以下署行。」從之。罷雲南行御史臺，置肅政廉訪司。己亥，太陰犯輿鬼。辛丑，辰星犯牽牛。罷徐、邳爐冶所進息錢。壬寅，太陰犯右執法。以中書右丞王慶端為平章政事。賜和林軍校幣

六千匹，衣帽等物有差。

十二月戊午，太白經天。己未，填星犯輿鬼。乙丑，太白犯歲星。太陰犯熒惑。括諸路馬，除牝孕攜駒者，齒三歲以上並拘之。賜朵而朵海所部鈔八十五萬錠。庚午，鎮星入輿鬼。太陰犯上將。辛未，增置各路推官，專掌刑獄，上路二員，下路一員。詔諸逃軍復業者免役三年。江浙行省平章政事答剌罕陞左丞相。甲戌，彗出子孫星下。己卯，太陰犯南斗。辛巳，命廉訪司歲舉所部廉幹者各二人。詔和市價直隨給其主，違者罪之。定諸稅錢三十取一，歲額之上勿增。揚州、淮安兩路旱、蝗，以糧十萬石賑之。給陣亡軍妻子衣糧。免內郡賦稅。諸王小薛所部三百餘戶散處鳳翔，以潞州田二千八百頃賜之。釋在京囚二百一十九人。

校勘記

↑ 也可〔怯薛〕　據本書卷九九兵志及卷一一九博爾忽傳補。按蒙古語「也可」言「大」，「也可怯薛」即「第一怯薛」。月赤察而至元十七年長第一怯薛。

↑ 湖廣行省以叛賊黃勝許黨魯萬丑王獻于京師　按「魯萬丑」一名又見本書卷一四九移剌捏兒傳附移剌元臣傳、卷一六二劉國傑傳。此處「王」下當有脫文。

↑ 只列　本書卷一五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正月癸卯條有「諸王也只烈」。蒙史補「也」字，作「也只烈」，疑是。

↑ 也黑（迭）〔迷〕失　按也黑迷失亦作「亦黑迷失」，本書卷一三一有傳。「迭」誤，今改。

↑ 忽都魯迷失　疑此即本書卷八、一六世祖紀至元十一年五月丙申、二十八年十月辛巳、卷一八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五月戊寅條、卷二〇八高麗傳所見「忽都魯揭里迷失」，卷一〇九諸公主表作「忽都魯堅迷失」，高麗史卷八九有傳。此處疑脫「揭里」二字。

↑ 丁亥　按是月丙寅朔，丁亥為二十二日，應在乙酉〈二十日〉後。

↑ （贈）〔增〕大都巡防漢軍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是（月）〔歲〕　按此處總敍全年水旱風災，此「月」字顯係「歲」字之誤，今改。下文重見之「是歲」實為衍文。續通鑑已校。

↑ 兀魯（而）〔思〕不花　據本書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改。按兀魯思不花為蒙哥四子河平王昔里吉之子，其名本書屢見。下同。

↑ 甲申　按是月甲午朔，無甲申日。此「甲申」在癸卯〈初十日〉、丁未〈十四日〉間，續通鑑改作「甲辰」，即十一日，疑是。

↑ 立江淮等處財賦總管府及提舉司　本證云：「案立總管府已書于至元二十六年，此乃立提舉司也，及字誤衍。」

↑ 饒州鄱陽樂平及隆興路水　本證云：「案五行志作龍興、南康、澧州、南雄、饒州五郡水。據地理志，隆興當作龍興。」

↑ 于（章）〔璋〕　據本書卷二二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九月丁丑條、卷一一二宰相年表及元文類卷一二元明善中丞于璋贈謚制改。

↑ 長（沙）〔河〕西　據本書卷八七百官志改。按長河西一名本書屢見。本證已校。

↑ 趙與（票）〔　〕　見卷九校勘記[七]。

↑ 丙子　按是月戊午朔，丙子為十九日，已見上文。此重出之「丙子」，在乙酉〈二十八日〉後，道光本改作「丙戌」，即二十九日，疑是。

↑ 壬子　按是月丁亥朔，壬子為二十六日，已見上文。此處重出。二「壬子」中當有一為衍誤之文。

↑ （南）〔衞〕輝　據本書卷五〇五行志改。本證已校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